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8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被告 陳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向原告請領現金卡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，如未依約繳款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後續利息以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,06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02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YouBe予備金
06 之金融卡及密碼單領用證明、YouBe予備金申請書、YouBe予
07 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易
08 紀錄（卷第11-19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
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
10 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
11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5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吳華璋